

#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68号济南燕子山庄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本公司全体12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君先生、监事马敬安先生及职工监事唐晓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批准了《关于制定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制定的《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，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酌情修改并适时发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批准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等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及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》四项制度作出修订，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酌情修改并适时发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及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》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17 日